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任命吉恭甫為河南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注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任希賢師俊為教育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交通總長張自立、徐養秋、總務司司長陳國鈞、財務司司長田定遠、秘書長張自立、徐養秋、陳國鈞、田定遠均准

免本職。此令。

國務委員會委員黃玉珊呈請辭職，黃玉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馮淵源署衛生署技正。此令。

任命安徽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區海文毋庸任職。此令。

派范用九為安徽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河南省保安處處長李元凱身著任用，李元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于起光為河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立廷呈請辭職，陳立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洪軌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洪軌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黃哲真另有任用，黃哲真應免本職。此令。

派陳村牧為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何震、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翰儀另有任用，何震、張翰

成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六〇號

派張翰儀為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何震為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翰儀兼福建省第一區保安司令，何震兼福建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楊緯庵為重慶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杜爾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杜爾梅為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將外交部秘書唐君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王錄鈞為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任命唐雲為交通部技正，吳佩傑、劉詒信、胡之真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鄭應鴻為貴州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朱宇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禮傳署監察院廣東區監察區監察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教育部秘書溫麟呈請辭職，溫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有彬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處副處長，湯有光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處技正。此令。

派王智宜為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陳光斗為綏遠省保安處處長，張公量為綏遠省防空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劉正一權理河南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任命謝家榮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此令。

任命宗之績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吳樹慶兼兵投部經理處處長，劉慶生為兵役部經理處副處長，蕭作霖為兵役部國民兵司司長，張德實為兵役部國民兵司副司長，郝子華為兵役部軍醫處處長，甄運山為兵役部軍醫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撥內政部部长張厲生，請任命陳寅禹署西康鹽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俞鴻鈞呈，為財政部國庫審核胡榮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俞鴻鈞呈，請將朱祖培一員以財政部國庫審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將李福履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將王廷杰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前行政院院長居正呈，據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請將開采真一員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七六〇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馮浩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書，李傳

五、孫楫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王漢民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秘書，馮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五二二二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伍字第三六九六號函稱，據財政部呈稱，查美麥及美棉麥兩借款，係民國二十年九月我國政府因救濟水災與美國政府商部訂立購買美麥合同，向美國米穀平價公司購買美麥或麥粉四十五萬噸，價值美金九、二二二、六二六、五六元，每息四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付息一次，本金分三期於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每年十二月月底各還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發借款，二十二年五月又因國內紡織麵粉各廠需要大量原料，復向美國金融復興公司商借棉麥借款美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年息五厘，每年還本四次，付息二次，指定統稅為第一担保，海關救災五厘附加稅為第二担保，嗣因國內棉類市場情形變動，當經本部商准該公司將棉類借款減至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連同麥款共計美金一七、〇八六、二八二、四八元，除棉借款本金百分之二十五業經陸續付清外，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及麥粉全部本金暨以棧利息，均在海關救災五厘附加稅項下按期撥付，民國二十五年以上兩款未清債務，由華盛頓進出口銀行全數撥來，遂於是年五月二十八日與該行商訂改發統一債券，兩款合併償額共計美金一六、六〇八、三二九、九九元，年息五厘，期限六年年，自改訂後，所有應還本金及應付利息，仍按期由海關救災五厘附加稅項下撥付，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日海關多被敵人佔據，經商得美政府同意，另有本至二十一年，並減低利息為四厘之延付期滿，海關附加稅收依然無多，乃暫由國庫按期墊付，截至上年年底止，該項借款全部本息業已照數償清，並已准我國駐美大使魏道明洽據美國進出口銀行董事長及兩邊復函，深表滿意，事關國家對外債信，理合呈請鑒核准予轉呈備案，並轉飭外交部照會美國政府，以完手續而資信結等情，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七六〇號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

主	蔣中正
行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代	蔣中正
理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宋	宋子文
文	宋子文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國綱字第五二二六九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4)字第一九三二七號函開，查衛生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計八種每種三份。准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函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發衛生署遵照辦理。

此令。

- 計檢發(一)衛生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內附簡明表及分月進度表)一份，(二)衛生署三十四年度中心工作簡明表一份，(三)衛生署主管三十四年度普通業出臨常門概算一份(4)衛生署三十四年度國家總概算入經常門一份(5)衛生署主管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份(6)行政院核定衛生署三十四年度概算一份(7)衛生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一份(8)中央設計局對衛生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蔣中正
行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代	蔣中正
理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宋	宋子文
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五二一九八號函開，「准行政院平伍字第三六七七號函稱，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本院第六八七次會議交議，在抗戰期間田賦糧食機關應予調整，以統一事權，簡化機構，擬訂田賦糧食機關調整辦法請公決案，經決議通過，除分令財政、糧食兩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同該項調整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件函達，仰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糧食兩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二四三六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辦理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事務，編送臨時費預算一案，業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專門委員會因辦理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事務，所需之費用，業經奉准先撥三十萬元在案，茲送預算，計列該項臨時費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九元，追加三十三年度政權行使支出臨時費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七六〇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行政監察院
院長蔣中正
副院長朱子文
主任任文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

33-會字第二一一五號公函，為南洋淪陷區黨務工作經費追加法案，業經中央財務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告中央常會

在案，請查照轉請核定等由，經陳本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黨原請追加南洋淪陷區黨務工作經費計為

國幣二百萬元，印幣二萬盾，備補係商由財政部於備捐項下，一次照數墊撥，應行補備之法案，並為中央財政委員會核

准有案，本會經查核案，擬將印幣部份折合法幣（依牌價每法幣百元合印幣 10/8 盾計算），共予核定二百一十八萬零

四百五十一元，追加三十三年度政權行使支出臨時費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

一、准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節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蔣中正
副院長朱子文
主任任文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三日附記字第五〇六一八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二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一三六九號函，為逕批轉送選派赴美參加救濟善後總署考察研究事業人員在美期間津貼三十三、四兩年度追加預算一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中央各部會單之十三年選派赴美參加救濟善後總署考察研究事業人員共四十一名，因善後總署所撥生活費不敷，經行政院核准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每名月給津貼美金一百元，由財政部撥匯，計自三十四年一月止，共發美金二萬七千八百元，俟俾價折合國幣計列追加預算五十五萬六千元，主計處根據財政部所送分配清單，註明實有人數（三十九人），核列為五十四萬六千元，並按支用系屬年度予以劃分，本會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意見，分別核定追加三十四年度行政支出四十六萬八千元，補列三十四年度行政支出七萬八千元（由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決轉，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貴會轉陳分飭遵辦」等由。此令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仰飭復持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會計處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代理 蔣中正
行政 蔣中正
監察 宋子文
院 長 宋子文
院 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七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七六〇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一五七一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八二二號公函，為
遞批轉送衛生署主管中央與西北兩防疫處三十三年度暨三十四年度增加資金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
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中央與西北兩防疫處三十三年度追加數各六百萬元，三十四年度補列數亦
各六百萬元，據稱各該防疫處因年來物價上漲，成本累增，虧折甚鉅，經呈由衛生署轉請行政院核准，各予增費以資
扶助，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分別照數核定，并將三十四年度補列數在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
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覆仰請
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令 監 審 計 處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電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一九七一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二月十日渝文字第一三
三三號函，為遵批轉送行政院善後救濟紀署三十四年度臨時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
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於三十四年一月成立，其經常費已列入三十四年度國家
總預算內，茲據編送臨時費及生活補助費公糧費預算，計列（一）臨時費全年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二）生活
補助費基本數全年八、六九四、〇〇〇元，加歲數全年一〇、九〇五、六〇〇元，職員一至八月份按一〇〇人計算其

至十二月份按四二一人計算，照一月份標準，計列如上數，(三)公糧全年二六、一四八斗職員一至八月份按一〇〇一人計每人每月平均九斗工役一至八月份按二九人計，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准予追加三十四年度預算，即在第二九至十二月份按一〇〇人計每人每月六斗合計如上數，行政院、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惟九月份以後職員增加甚多，仍應察酌事實需要增用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察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朱子文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一八九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二六九號公函，為傳批轉送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三十三年度特別辦公費追加預算并伸列三十四年度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僅列三十三年度八至十二月份追加特別辦公費共為四萬一千元，伸算三十四年度全年預算為九萬八千四百元，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分別在各該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六〇號

核屬復時者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代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一八六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二七二號公函，呈請批轉進行行政院代編中、警官學校暨東南西北四分校三十四年度國委追加經費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竊查交前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據報查稱，本案中央警官學校依據海關附屬補充訓練，所切追加經費計共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係經行政院審定之數，本會將查結果，擬復主計處查照，照數核定一億四千零五十萬零七千五百元。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上動支等語。復據提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應將查照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代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令電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一九六九號函開，「安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文字第八八六五號暨三十四年一月十日渝文字第一三三七號公函，為遵批函送青木關民衆教育館等機關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追加預算，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另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渝藏（二）字第一五二二號公函，為水利委員會請增撥公糧案，略謂前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教育部所屬三機關暨交通部水利委員會等追加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公糧預算共五案，計生活補助費四三三、六八〇元，公糧八、六〇四斗，先後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准予追加，本會逐案審查結果，經將不合之處予以更正，擬分別核定如附表等語，附表一份。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計檢或原附預算表二份
六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長 朱子文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〇號 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平人字第四一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請給予羅毅等二員陸海空軍及干城甲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羅毅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出植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長 宋子文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平人字第四一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夏志儀等二員干城乙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夏志儀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長 宋子文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平人字第四一一五號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咨送孟惠、于福臣等請獎事績表，檢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于福臣等三員名已有明令給予忠勇助章矣。孟惠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羅羅等十五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長 宋子文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渝人字第一六五八號呈一件，為軍務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會計處以本年一月一日成立，報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會議(西)字第五六七號呈一件，為將縣市預算科目實例及編製原則書表格式，修正為縣(市)地方預算科目格式，繕請審核備案由。

呈詳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渝人字第一七四五號呈一件，為轉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主 公用宣章日期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渝人字第一七五一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會計處國防官章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七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人籍字第五〇號呈一件，為提銓部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警士銜紹文，呈請核辦。經核相符，檢閱原件，呈請鑒核由。呈請鑒核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人籍字第五〇號呈一件，為提銓部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警士銜紹文，呈請核辦。經核相符，檢閱原件，呈請鑒核由。呈請鑒核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人字第四四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報重慶實驗地方法院啓用新印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仰即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〇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人字第四四二七號呈一件，據糧食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附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戴傳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〇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平人字第四四二六號呈一件，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請為田賦預負管理經費用編防費章日期，並附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平字第四一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呈呈南省各縣及結核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平字第四一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呈呈南省各縣及結核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平字第四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呈呈南省各縣及結核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查。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附令

一八 渝字第七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四年 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平伍字第四一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講習會呈湖南省澧浦縣三十二年度歲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呈傳均悉。准予備案。毋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平人字第四三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胡宏恩業已稱職，轉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平陸字四四〇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為墨西哥政府派葉斯加蘭特為駐華大使，已呈悉。予以同意一案，轉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平陸字第四五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蔣總統擬贈予駐秘魯大使保君健一等大綬日光勳章，是否准予收受佩帶，轉請審核示遵由。呈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債 公 金 年 十 二 國 民	債 公 金 年 十 二 國 民	債 公 金 年 十 二 國 民	債 公 金 年 十 二 國 民
美 金 債 票 一 二	美 金 債 票 一 二	美 金 債 票 一 二	美 金 債 票 一 二
九七六四三〇 二九三九一〇 五五〇〇六三	九七六四三〇 二九三九一〇 五五〇〇六三	九七六四三〇 二九三九一〇 五五〇〇六三	九七六四三〇 二九三九一〇 五五〇〇六三
九八六五三〇 七七五二八二 七二八二	九八六五三〇 七七五二八二 七二八二	九八六五三〇 七七五二八二 七二八二	九八六五三〇 七七五二八二 七二八二
八七五四二一 七四二八八 三一六二	八七五四二一 七四二八八 三一六二	八七五四二一 七四二八八 三一六二	八七五四二一 七四二八八 三一六二
五十百千五 十元元元元	五十百千五 十元元元元	五十百千五 十元元元元	五十百千五 十元元元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金美	金美	金美	金美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 四年四月三十 日起至四十年 四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 四年四月三十 日起至四十年 四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 四年四月三十 日起至四十年 四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 四年四月三十 日起至四十年 四月三十日止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七六〇號

民國三十年建設
公債第一期債票

四六一二

九四〇萬 元

八〇圓 幣

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九十五四

民國三十一年國
聯勝利美金公債

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五七
一〇五三
二〇一三
三〇八三
四〇一三
五〇六一
六〇七五
七〇七五
八〇七八
九〇四〇

〇八三
一〇二
二〇七
三〇九
四〇八
五〇八
六〇五
七〇二
八〇九
九〇六

五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八六〇
六〇〇
二四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七五〇

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四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七二二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債票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項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項中籤債票